

# 沈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发展对策研究

燕香梅 (辽宁省沈阳市农业检测中心, 辽宁沈阳110034)

**摘要** 辽宁省沈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从农业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和农产品标识化管理、农业投入品管理及市场准入制度等几个方面展开, 但还存在着很多的问题, 因此, 要从源头建设、流通渠道、健康消费、安全保障体系等几个方面进行强化, 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

**关键词** 农产品; 质量管理; 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0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4-01170-02

辽宁省沈阳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是2002年12月24日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后全面展开的。几年来, 通过实施农业标准化, 稳步提高农产品的质量水平, 特别是2004年, 在全市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之后, 加快了农业标准化步伐, 为解决“餐桌污染”问题和促进农民增收起到了划时代的里程碑作用。

## 1 基本情况

**1.1 建立农业生产标准体系** 农业标准化生产是基础。提高农产品质量, 首先在于建立完整的农业标准体系, 使农业生产有章可循, 有标可依。沈阳市农业标准化体系已基本形成, 共采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79个, 绿色食品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17个, 地方标准形成了88个生产操作规程, 制定出口农产品标准12个。为了让农民按标准和规程生产, 从2003年开始, 开展了标准化生产培训工作, 通过逐级办班, 组织电视专题讲座、专家团巡回报告等形式, 分专题、分层次地进行培训, 累计50多次, 参加培训40万人, 印发技术和宣传资料万余册。

**1.2 健全管理和服务机构** 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保障和重要手段。为及时掌握农产品质量的动态信息, 必须完善农产品检测服务网络。沈阳市先后投入千万元以上, 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基本形成, 隶属农业系统的检测机构分别有市级的6个, 区县(市)级的9个, 大型蔬菜生产基地(乡)级31个; 还配备了1台农产品质量流动检测车, 承担蔬菜、水果、粮食等检验检测任务。目前县、乡两级检测机构基本做到了“四有”, 即有试验室、有专业检测人员、有检测设备、有工作制度, 尤其是辽中县, 投资90万元以上建成了县级农业质检中心, 有化验室8个, 具备了对蔬菜农药残留、土壤和肥料养分、种子发芽率等检测能力。

**1.3 开展农业生产环境评价** 从2003年开始, 全市56.6万 $\text{hm}^2$ 耕地进行了环境检测和评价, 截至2005年6月, 环评工作已经全部结束, 符合无公害生产条件的有42.3万 $\text{hm}^2$ 。推进农产品标识化管理, 开展农产品认证工作, 调动农民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质量合格的农产品的积极性。2003年以来, 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免费环评的基础上, 对取得有资质机构认证的有机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每个产品补助50%的认证费用。法库县和东陵区还在市补助的基础上对每个认证品种补助1万元。到2005年底, 全市已经

认证绿色品牌105个, 有机食品8个,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84个, 产地认证161个, 生产面积16.3万 $\text{hm}^2$ 。

**1.4 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工作** 影响农产品质量的直接原因是农业投入品的不当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 控制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渔药流入市场, 对饲料和添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严格执法监督检查, 对假劣农业投入品毫不手软。几年来, 集中农业全系统的执法力量, 对农资市场经营的农药、化肥进行集中整治, 查封违禁农药肥料, 从源头抓起, 保证了生产环节的安全。农业投入品市场的净化, 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一片净土, 基地产品检测合格率大幅度提高。

**1.5 发挥优势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作用** 苏家屯区与辽中县是国家优势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县, 在做好蔬菜无公害生产基地建设的同时, 结合各乡镇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确立县级绿色食品生产示范基地, 形成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格局, 做大做强。同时, 采取多种形式搞好技术培训和指导, 苏家屯区永乐乡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了农作物病虫害服务队, 对全乡耕地实行统防统治, 使用高效低毒的农药, 防治效果好, 且堵住了违禁农药的使用渠道; 辽中县乌伯牛乡科技示范户姜大光, 经认证绿色蔬菜和无公害蔬菜, 组织当地农民进行种植, 并负责栽培技术指导, 收购产品, 深受农民欢迎。这些典型, 针对性强、实际效果好, 在全市大力推广, 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1.6 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工程, 是保证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的重要举措。2004年4月5日, 沈阳市颁布了《沈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 从5月1日起实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在市区选择了18个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作为准入试点, 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推动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

## 2 存在问题

**2.1 检验体系网络不完善** 一是体系建设还不完善。全市8个县区发展很不平衡, 有的仅有速测仪, 只能开展少量的农药残留检测, 乡镇一级的检测点普及率底, 目前主要蔬菜大乡有了检测点, 占乡镇总数的22%, 难以满足农业结构调整之后, 农民对蔬菜质量检测的迫切要求。二是仪器设备少, 手段落后。除市检测中心外, 县区级检测站还没有能够适应当前检验需要的专业设备, 还是以速测仪为主, 只能进行定性分析, 不能进行定量分析, 有些品种象韭菜、辣椒等无法进行检测。三是缺少经费, 大多数单位都不能按照要求正常开展工作。

**作者简介** 燕香梅(1970-), 女, 山东东营人, 硕士, 农艺师, 从事农产品安全与检测工作。

收稿日期 2006-11-01

**2.2 农产品流通渠道不规范** 由于各地的农产品流通渠道多样化,农产品流通过程中又缺乏标识管理,使得农产品可追溯制度成为纸上谈兵。在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时,当地产农产品的管理方式要相对简便可靠,而外埠进入的农产品,特别是蔬菜,在抽检、执法检查时无法进行全面检查,并且定性、定量检测时间长,严重阻碍着蔬菜的流通。

**2.3 生产规模小管理难** 沈阳市农业生产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产业化发展缓慢,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突出,农产品生产者缺乏按标准化要求组织生产的积极性和紧迫性,组织实施统一的标准难度较大。全市56.7万 $\text{hm}^2$ 耕地,240万农民,人均耕地不足0.27 $\text{hm}^2$ ,造成生产成本低,农业生产标准化推广难度大。小规模生产经营使得市场上农产品多无包装,特别是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更是缺少包装,也没有标识和商标,消费者无法辨认其内在质量的好坏。当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也难以追究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责任。

**2.4 农产品污染问题突出** 在农产品上施用高毒素、高残留农药,经人食用引起食物中毒。主要来自农业生态环境的重金属污染,造成人类重金属中毒,如铅、镉等,全市仅细河流域就有重金属污染耕地近4667 $\text{hm}^2$ ;化肥污染主要是过渡使用氮肥导致亚硝酸盐污染。动物性产品中抗生素、激素的残留,严重危害人体正常生理功能,特别是性激素,对青少年、儿童尤为不利。转基因农产品可能会导致一些遗传或农产品不安全问题。

### 3 强化对策

**3.1 做好源头建设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农业环境建设。要严格控制工业“三废”,强化细河流域治理,对污染地区进行动态监测的同时,做好重度污染地区停耕、轻度污染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工作,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大力推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严格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管理。加快研究开发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操作规程,为生产者提供技术指导。还要通过农业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点、示范基地的建设,大力推行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深化农业投入品综合整治。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的通知》(农市发[2002]18号)、各级政府关于禁用限用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规定,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要从严准入,严格登记审批,依法加大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排查清理整顿力度。对粮油、蔬菜、瓜果、茶叶的商品化生产基地、无公害生产基地、出口创汇基地等要划区保护,在保护区范围内一律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销售和分作物品种严格限用。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兽)药和生物农(兽)药,推行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建立起规范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加强标签标识管理,推行农业投入品连锁经营,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农产品质量建设从标准的制定实施、检测机构的建立、检验工作的开

展到农业环境、投入品的整治等都是公益性、基础性工作,需要政府和财政的大力支持,为农产品质量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3.2 建立健全流通渠道,实现质量信用管理** 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制度。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要根据自身实际,设立检测点,并配备专门的检测人员,建立科学、规范的检测制度。对农产品特别是叶菜类蔬菜,要在每年5月中旬至11月中旬,全部实行强制性检测,其他季节可以开展抽检,对检测合格的产品,市场要发给专用凭证,方可入市交易。要建立检测台帐,认真进行登记,形成检测档案,开展质量追溯。对大型畜禽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设立专门检疫点,派驻检疫人员,实行监督检查。要加强市场畜禽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上市畜禽产品均须持有《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牛、羊肉品须有“肉检验讫”滚印或针刺印章方可实行交易。要依托地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开展对大型畜禽批发市场、超市、专卖店动物产品的“瘦肉精”、氯霉素等药物残留检测。

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专门交易区和销售专柜。农产品批发市场开辟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专门交易区建立优质食用农产品推介制度,提高产品档次,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要。农贸市场设立“放心柜”,发放“放心牌”,推介“放心菜”。超市和专卖店要提升农产品质量档次,开辟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专卖区域,设置专门标志,实施优质专卖,引导市场消费,降低“门槛”,减少费用,营造良好的销售环境。巩固和完善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准入。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准入是一项提高农产品质量、保障人民消费安全的民心工程。在全市经销农产品的地点完善检测制度,做到未经认证、检测的产品不得入市销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市场准入路子,实现4个延伸,一是关口前移,由市场检测向基地检测延伸;二是扩大范围,由蔬菜检测向果品等其他产品检测延伸;三是全面检测,由市场专销向整体准入延伸;四是系统控制,由分段检测向全程质量控制延伸。加强优质安全农产品市场监督和产销衔接。近两年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优质安全产品快速发展,市场假冒伪劣也在出现,必须加强市场监管,树立良好信誉。市场质量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通过举办优质安全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展销会、交易会等各种形式,积极探索优质安全农产品产销对接的新路子,为产销双方牵线搭桥。因此要求在准入的市场内建立专卖区,使消费者能买到真正的无公害农产品,使生产者能实现优质优价。

**3.3 群策群力,加强宣传和协调,营造健康消费理念** 农产品质量信用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府多个职能部门,质量监督、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必须共同开展农产品市场质量监管,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加工经营者的引导和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高优质安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水平。还要一方面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消费意识,使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成为消费时尚;另一方面通过印发技术资料,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法

(下转第1193页)

(上接第1171页)

规,帮助企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控制”技术规范,提高企业和农民的质量安全自律意识,把治理“餐桌污染”的关口前移到生产源头,形成优质优价的良好氛围。

**3.4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健全和发挥农产品检测体系的功能。必须尽快形成以市级质检中心为龙头,县级(区域性)质检中心为骨干,乡级质检点为基础,基地、市场、企业速测点为补充的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市级农畜产品质检中心的配套完善和县级农畜产品质检站的建设,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流通市场建立快速检测点,开展质量自检。同时,建立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在全市设立31个固定监测点的基础,加强对全市35个大型蔬菜基地进行例行检测的工作,各县区也要依托农产品质检机构,定期对地区的蔬菜农药残留和瘦肉精残留进行检测为主的农产品质量监控,定期报告监测情况。吸取外地经验,加快农产品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北京市与沈阳市的农产品供应有着共同的特点,半数靠外埠供应,尤其是蔬菜,70%左右来自外埠基地。北京市开展了以产品标签信息码为标识、以生产履历中心

为支持的进京蔬菜产品质量追溯试点工作。以标签信息码作为主要的管理载体,具有跨区域性和联动性,涉及从生产环节到包装编码一系列流程,可实现农产品的源头追溯和流向追踪。同时,该措施还具有四大特性:一是通用性,每一包装产品编码唯一;二是多层次性,不单纯是采摘后蔬菜的信息,可以一直追溯到生产地块;三是及时性,只要蔬菜进入市场,就可以在履历中心查询到有关信息;四是方便性,消费者可以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声讯电话等手段随时查询。沈阳可以借鉴其先进的经验,确保农产品可追溯制度的建立。

#### 参考文献

- [1] 农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的通知[农市发[2002]18号][Z]. 北京,2002-12-19.
- [2] 韩惠鹏,金发忠.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5.
- [3] 马爱国. 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品牌战略全面协调持续健康地加快发展[R]. 北京,2005.
- [4] 孙俊萍,韦开蕾. 我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前景及对策[J]. 农村经济,2002(11):19-21.
- [5] 雷扬. 世界绿色食品发展现状和趋势[J]. 中国食物与营养,2002(5):62-63.
- [6] 徐晓新. 中国食品安全:问题、成因、对策[J]. 农业经济问题,2002(10):47.